臺灣高等法院暫免或國庫墊付訴訟費用、罰鍰案件備查表

年度第　　季（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）

股別	本案案號	關連案號（聲/他）	類別（暫免/墊付訴訟費用/罰鍰）	金額	本案進行情形（本院審理中/上訴或抗告中/發回更審/已否確定/已否繳納/移送強制執行	
範例	103重訴○○	103聲○○ 103他○○	上訴裁判費 證人日旅費 登報費用	9000	103.3.1確定，裁定命原告繳納，原告103.5.20繳畢	V已確定 □未確定
列管對象：本院歸檔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、本院起訴應發送原審併入本案之再審、撤銷訴訟等事件，及本院處證人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罰鍰之事件。 列管時期：自准予訴訟救助或處罰鍰確定、簽准墊付（無訴訟救助）之日起，至繳納完畢或移送執行為止。						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
						□已確定 □未確定